

訴 願 人：○○○○

原處分機關：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業務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移撥
本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5 月 30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5634939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事 實

一、緣訴願人為本市中正區○○○路○○段○○號○○樓建築物之所有權人，將該建物租予案外人○○○經營機車行，同址○○樓至○○樓建築物外牆設置違規招牌廣告（市招：○○修理各種機車），案經原處分機關查認未依建築法第 25 條規定申請設置許可，乃以 95 年 3 月 17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5612635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10 日內依規定補辦手續或自行拆除。嗣其逾期並未改善，原處分機關審認其違反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而依同法第 95 條之 3 規定，以 95 年 5 月 30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563493900 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 4 萬元罰鍰，並命於文到 10 日內依規定自行拆除；該函於 95 年 6 月 2 日送達。惟經原處分機關查認系爭廣告雖變更設置位置，但仍屬違規側懸型招牌廣告，乃再以 95 年 6 月 23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5682432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10 日內依規定自行拆除或補辦手續。

二、案經訴願人於 95 年 6 月 30 日具函向原處分機關陳情系爭招牌廣告之設置行為人為承租人即案外人○○○，而與訴願人無關。案經原處分機關以 95 年 7 月 28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568795500 號函復訴願人撤銷罰鍰之請求歉難同意。訴願人再於 95 年 8 月 9 日具函向原處分機關請求撤銷罰鍰，嗣經本府都市發展局以 95 年 9 月 5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569830100 號函復歉難同意。訴願人不服，於 95 年 10 月 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本府都市發展局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查訴願人雖於訴願書中載明：「.....都市發展局覆函.....95 年 9 月 5 日於北市都建字第 09569830100 號，旨揭依法罰款，如有不服，再

向.....『訴願審議委員會』訴願，始有本訴願書。」惟揆其真意，應係對原處分機關 95 年 5 月 30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563493900 號函之罰鍰處分不服，此並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於 96 年 1 月 30 日作成電話紀錄表在案。另本件提起訴願日期（95 年 10 月 2 日）距原處分函送達日期（95 年 6 月 2 日）已逾 30 日，惟訴願人曾於 95 年 6 月 30 日及 95 年 8 月 9 日分別向原處分機關及本府都市發展局陳情，並經原處分機關及本府都市發展局分別以 95 年 7 月 28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568795500 號及 95 年 9 月 5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569830100 號函復訴願人在案，應認已有不服之意思表示，本件訴願未逾期，合先敘明。

二、按建築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建築物，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上具有頂蓋、樑柱或牆壁，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第 7 條規定：「本法所稱雜項工作物，為營業爐灶、水塔、瞭望臺、招牌廣告、樹立廣告、散裝倉、廣播塔、煙囪、圍牆、機械遊樂設施、游泳池、地下儲藏庫、建築所需駁崁、挖填土石方等工程及建築物興建完成後增設之中央系統空氣調節設備、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防空避難設備、污物處理設施等。」第 2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 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第 95 條之 3 規定：「本法修正施行後，違反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未申請審查許可，擅自設置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新臺幣 4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得連續處罰。必要時，得命其限期自行拆除其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第 97 條之 3 規定：「一定規模以下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得免申請雜項執照。其管理並得簡化，不適用本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設置，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審查許可，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得委託相關專業團體審查，其審查費用由申請人負擔。前 2 項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一定規模、申請審查許可程序、施工及使用等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用辭定義如下：

一、招牌廣告：指固著於建築物牆面上之電視牆、電腦顯示板、廣告

看板、以支架固定之帆布等廣告。二、樹立廣告：指樹立或設置於地面或屋頂之廣告牌（塔）、綵坊、牌樓等廣告。」第 3 條規定：「下列規模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免申請雜項執照：一、正面式招牌廣告縱長未超過 2 公尺者。二、側懸式招牌廣告縱長未超過 6 公尺者。三、設置於地面之樹立廣告高度未超過 6 公尺者。四、設置於屋頂之樹立廣告高度未超過 3 公尺者。」第 5 條規定：「設置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者，應備具申請書，檢同設計圖說，設置處所之所有權或使用權證明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其委託之專業團體申請審查許可。設置應申請雜項執照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其申請審查許可，應併同申請雜項執照辦理。」

行為時臺北市政府 93 年 2 月 2 日府工建字第 093036240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委任本府工務局辦理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自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20 日起實施。……公告事項：一、本府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自 93 年 1 月 20 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工務局辦理…
…」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 訴願人持有臺北市○○○路○○段○○號○○樓房屋，因該房屋出租予違規行為人（○○○）經營機車行，擅自樹立招牌經取締，業已改善，但因不通法規未依法申請，又恐懼罰款，而不告搬離。
- (二) 經查「大樓管理員」持有掛號收件簿中，訴願人除簽收原處分機關 95 年 6 月 23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568243200 號函外，餘如北市工建字第 09563493900、09561263500 號等函，訴願人皆未收到。系爭罰鍰，在訴願人立場，是有欠妥。
- (三) 有關違規罰鍰乙事，影響權益，原處分機關應能及時查核追蹤，就可發現北市工建字第 09563493900、09561263500 號等函之回收聯的收件人，在「遞送不當」且訴願人「不知情」條件下，原處分機關又找不到違規行為人作處罰鍰對象，就硬要訴願人接受違規與罰鍰。
- (四) 因○○至○○樓外牆，不是訴願人所持有之建築物範圍內，訴願人無違規事實，係承租人私自或與他人行為，完全與○○樓出租人無關。

四、卷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查認本市中正區○○○路○○段○○號○○樓至○○樓建築物外牆設置違規招牌廣告，違反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

定，此有現場採證照片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尚非無據。

五、惟查，本件系爭違規廣告係設置於該址○○至○○樓建築物外牆上，訴願人主張其為同址○○樓建築物之所有權人，而非同址○○至○○樓建築物之所有權人，且其非系爭招牌廣告之設置行為人，並提供○○樓建築物之所有權狀及租賃契約書影本供參。是以本件倘訴願人主張屬實，則其是否為違反前揭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而應依同法第 95 條之 3 規定負行政法上義務之人？即依原處分機關 95 年 5 月 30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563493900 號函內容所載，訴願人係違反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而違反該條規定，應依同法第 95 條之 3 規定處建築物所有權人、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新臺幣 4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然本件系爭違規廣告既係設置於系爭建築物○○至○○樓外牆，原處分機關卻以同址○○樓建築物所有權人即訴願人為處分對象，其理由為何？遍查原處分機關卷附資料，並無調查系爭招牌廣告之使用人或設置行為之相關資料可參，是否與法有違？非無疑義。而原處分機關逕依同法第 95 條之 3 規定處分訴願人，尚嫌率斷。另查原處分機關以 95 年 3 月 17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56126350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限期改善時，該函之寄送地址為系爭建築物之地址「本市中正區○○○路○○段○○號○○樓」，然該址是否為受處分人即訴願人之住、居所地？是否堪認已合法送達訴願人？即其得否知悉原處分機關以該函限期補辦手續或自行拆除？訴願人就此指摘，亦非全然無理由。從而，本案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究明上開疑義後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2 月 16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